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香秀杏、罗坚华辞去佛山市南海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年4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香秀杏、罗坚华因工作需要，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会议决定，接受香秀杏、罗坚华的辞职请求，并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罗坚华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